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社團活動及器材經費補助辦法

106年1月16日課外活動輔導組擬定

10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課外活動輔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有效輔導學生課外活動,發揮社團經費補助功能,達到健全社團運作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之目的,特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,應符合下列條件:
- 一、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(含學生會、系學會)。
 - 二、社務運作正常且社團評鑑成績乙等(含)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補助申請時間及範圍:
- 一、活動補助:
 - (一)二月:當年三月至六月。
 - (二)六月:當年七月至十月。
 - (三)十月:當年十一月至隔年二月。
 - 二、器材補助:
 - (一)二月:當年三月至六月。
 - (二)六月:當年七月至十月。
 - (三)十月:當年十一月至隔年二月。
 - 三、設備補助:每年十月底前。
- 第四條 活動補助之規定及補助標準:
- 一、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參加各項訓練、研討(習)會
 - (二)社團內部活動(包括訓練/授證/加袍/加冠/晚會/比賽)
 - (三)公益服務活動
 - (四)舉辦或參加跨校性大型比賽
 - (五)校內社團合辦之活動
 - (六)校內舉辦全校、跨校性大型活動
 - (七)校外舉辦全校、跨校性大型活動
 - 二、活動申請時,須檢附申請表及企劃書,缺件將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每社團每學年申請總額上限為三萬元整,惟社團內部活動一項,每學年補助上限為一萬元整。計算區間為當年七月至隔年六月,校慶及台聯大活動另案申請。
 - 四、不予補助項目:
 - (一)個人使用物品。
 - (二)獎品。
 - (三)計程車車資。
 - (四)餐飲相關費用。
 - (五)其他非必要用途之項目。
- 第五條 器材、設備補助之規定:
- 一、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(一)以恆久性產品為主,非耗材性之物品。
 - (二)為社團間共用性較高之器材。
 - (三)符合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。
 - (四)1,000~9,999元之物品依器材補助時間提出。
 - (五)1萬元以上之物品依設備補助時間提出。

二、提出申請時，須檢附申請表、估價單及需求表，缺件將不予受理。

三、每社團每學年最多以提出3項器材、設備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審核作業程序：

一、補助金額視本組預算公告每期補助總額。

二、依活動性質、類別、參與人數、違規紀錄和執行率，做為審查依據酌予補助。

三、經本組初審後，由本組六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審查小組複審。學生代表組成由學生代表大會以法定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七條 核銷之規定：

一、通過補助之活動，須於活動結束二週內完成核銷(11、12月辦理之活動於次工作日完成核銷)及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，逾期核銷將不予補助。

二、通過補助之器材、設備：

(一)1,000~9,999元：以當年度公告核銷截止日期前完成核銷，逾期核銷將不予補助。

(二)1萬元以上：須於社團評鑑後至7月中前完成核銷，逾期核銷將不予補助。

三、核銷時必須將合格單據(收據、發票)及相關附件一起送至所屬之輔導員處辦理核銷。

四、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，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，若有違規或執行率未達補助金額之80%，則列入下次審查社團補助之依據。

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，補助為輔，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平衡，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團推展困難。

二、學期中社團如違反校規等重大情事者，本組得逕行取消該社團後續相關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